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關連交易
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及
基金合夥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9月22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交控資本及金石投資已註冊成立基金管理公司。於2017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交控資本、華富瑞興及金石投資簽訂基金合夥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安徽交控集團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交控資本為安徽交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控資本為安徽交控集團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成立基金管理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為交控資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管理公司投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0.1%，成立基金管理公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披露規定。

成立基金合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為交控資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基於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合夥由本公司與大致相同的訂約方成立，而彼等全部與基金合夥的投資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合夥涉及的投資須合併計算。

由於管理公司投資及基金合夥投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0.1%但不足5%，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合夥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有關關連交易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1. 成立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交控資本及金石投資已註冊成立基金管理公司。根據上述各方於同日所簽署的基金管理公司章程，基金管理公司註冊總資本人民幣3,000萬元，分別由交控資本、本公司及金石投資擁有27.5%、2.5%及70%。

投資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的金額經參考基金管理公司的資本需要及訂約方出資意向由訂約方磋商後釐定。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就管理公司投資進行出資。本公司的有關出資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基金管理公司的業務目標

基金管理公司是基金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負責關於基金合夥投資業務的管理及決策。基金管理公司的營業範圍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資產管理；發起設立股權投資基金；發起設立證券投資基金。(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后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基金管理公司的運作

基金管理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五人，任期三年，金石投資有權提名三名董事(包括一名董事長)，交控資本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包括一名副董事長)。董事會會議須由四名(含)以上董事參加方為有效。董事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會議可由三名(含)以上董事參加有效。董事會討論的事項經三位(含)以上董事通過方可作出決議。

基金管理公司為所管理的基金合夥設投資決策委員會，該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金石投資提名三名，交控資本提名兩名。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至基金合夥解散時止或至基金管理公司不再管理基金合夥時止。投資決策委員會的職責為對項目立項、投資、投資退出，以及根據投資決策委員會議事規則等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制度應當由投資決策委員會決策的投後管理事項及其他事項作出決策。投資決策委員會採取集體決策，投資決策委員會就任何事項作出決議均需三名(含)以上委員通過。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須至少一名交控資本委派的委員出席(含親自出席和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方可有效召開會議，但前述委員無正當理由不出席會議的情形除外。

2. 成立基金合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之公告(「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交控資本、華富瑞興及金石投資簽訂基金合夥協議。根據基金合夥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共同設立基金合夥。基金合夥的詳情如下：

訂約方

- (1) 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
- (2)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 (3) 交控資本，作為有限合夥人
- (4) 華富瑞興，作為有限合夥人
- (5) 金石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於基金合夥項下的法律責任為無限，而有限合夥人的法律責任則限於彼等各自的資本出資。

目的

成立基金合夥旨在按照基金合夥的業務範圍推展營業活動，以達致最高經濟回報。

基金合夥的業務範圍為：股權投資，資產管理，提供股權投資的財務顧問諮詢服務。

基金合夥的資本出資

合夥人名稱	於基金合夥股本		出資方式	法律責任
	承諾資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百分比 (%)		
基金管理公司	30	1.00	現金	無限
本公司	199.25	6.64	現金	有限
交控資本	1,891.75	63.06	現金	有限
華富瑞興	300	10.00	現金	有限
金石投資	579	19.30	現金	有限
總計：	3,000	100.00		

待成立基金合夥後，基金管理公司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以及基金合夥的投資需要合理決定基金合夥的首次交割日。各合夥人應在首次交割日繳附首期出資，原則上首期出資為各自認繳出資的50%。首期繳納出資之後，基金管理公司可根據投資的進度和資金使用情況向全體合夥人發出後繼的繳付出資通知。

基金合夥投資的金額為參考基金合夥的資本要求及訂約方的出資意向，經由訂約方計及各項因素磋商釐定，包括基金合夥的可能投資回報、各訂約方的財務狀況及可用資源，以及預期可獲得的投資機會。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就基金合夥投資進行出資。基金合夥投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年期

基金合夥的年期共七年，由首次交割日起計算。投資期將分為：

- (1) 前五年為「投資期」，期間將進行投資；及
- (2) 隨後兩年為「退出期」，期間內除投資期結束之前已經簽署有約束效力協議的投資安排外不再投資。

根據合夥人繳付首期出資以外認繳出資的實際時間及基金合夥的經營需要，經基金管理公司提議並經權益比例51%以上的有限合夥人同意，原則上基金管理公司可將基金合夥的年期延長兩次，每次延長一年。

投資領域及投資決策

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基金合夥的投資資金，及負責投資、管理及營運基金合夥期限內的投資項目。基金管理公司將組建投資決策委員會，對投資機會進行專業

的決策，並向基金管理公司負責。決策委員會負責基金合夥投資項目的最終決策。投資決策委員會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實行關聯方回避表決制度。

基金合夥之投資方向側重於對上市企業和非上市企業的並購整合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行業並購或整合、控股權投資以及戰略投資，同時兼顧海外投資和財務投資。基金合夥之投資方式為主要進行股權投資，並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投資於優先股、上市(掛牌)公司定向增發、以並購為目的的證券投資、債權投資，以及其他與並購重組相關的投資，基金合夥並可投資於基金管理公司(或其關聯方)發起設立的子基金。

管理費

基金管理公司有權每年收取按以下方式計算的管理費：

- (1) 於投資期：所有有限合夥人合計實繳資本的2%；
- (2) 於退出期，所有有限合夥人截至上一日曆年度末承擔的基金合夥尚未退出之投資金額的1%；及
- (3) 於延長期間(如有)：毋須支付管理費。

基金管理公司不承擔管理費。

投資回報的分派

在投資期，基金合夥可於每個季度末將該季度基金合夥因項目投資收入產生的可分配現金(若有)分別按如下順序分配：

- (1) 向所有合夥人支付優先回報：按相當於年化收益率8%；
- (2) 向基金管理公司支付追趕回報：倘若上述第(1)項分派後尚有任何盈餘，尚餘資金將分配予基金管理公司，直到基金管理公司有關追趕回報達到相等於上述第(1)項合計收益總額的25%水平；如在完成上述(1)項分配後沒有剩餘，則無需向管理公司支付追趕回報；及
- (3) 紅利回報及績效管理回報：倘若上述第(2)項分派後尚有任何盈餘，則其中的80%歸於全體合夥人，由全體合夥人按照實繳出資比例享有；另外的20%則作為績效管理回報歸於基金管理公司。

於退出期，將按以下方式進行分配：

- (1) 於投資期的分配將視為資本出資的分配；退出期因項目投資收入產生的可分配現金按全體合夥人在該項目中的權益比例進行分配；臨時投資收益產生的可分配現金按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直至每個合夥人累計分配的金額(含投資期已分配部分)達到其在基金合夥中的實繳出資額；
- (2) 如有餘額，分配給全體合夥人，直至全體合夥人累計分配的金額等於該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額自相應的實繳出資到賬之日起至該筆實繳出資完全返還之日按8%年化收益率計算的優先回報；
- (3) 如有餘額，向基金管理公司分配追趕收益，直至基金管理公司根據本第(3)項取得的分配金額達到上述第(2)項中全體合夥人實現的優先回報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五(25%)；
- (4) 如有餘額，2/8分配，百分之八十(80%)分配給全體合夥人，由全體合夥人按照權益比例享有；百分之二十(20%)分配給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合夥在退出期內退出全部項目投資後或任意時點進行清算時，倘若全體有限合夥人未能以實繳出資總額為基數實現按8%的年化收益率(單利)實現優先回報，不足金額須由基金管理公司以其在基金合夥存續期間累計收取的管理費總額的20%及獲得分配的追趕回報以及績效管理回報(扣除增值稅後的金額)重新向全體有限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所有有限合夥人獲得前述優先回報為止。

轉讓限制

除非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有限合夥人贊同外，否則有限合夥人一概不得轉讓其於基金合夥的任何權益。可是，倘若1)有限合夥人向其關聯方轉讓合夥權益並承諾對受讓方的後續出資承擔連帶保證責任，2)有限合夥人向現有守約有限合夥人轉讓合夥權益，或3)有限合夥人為滿足法律、法規及有權機關的監管規定的變化而不得不退出基金合夥、從而轉讓合夥權益，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有限合夥人不應不合理地拒絕贊同。進行轉讓的有限合夥人應預先至少30日向基金管理公司提出書面申請。

除非所有合夥人贊同外，否則基金管理公司不得轉讓其於基金合夥的任何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合夥還須按照《證券投資基金法》和《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辦理私募投資基金備案手續。

3. 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合夥的理由及裨益

實行本公司發展戰略目標的需要

於「十三五」期間，參與股權基金是本公司實踐多元化發展戰略的重要一環。隨著金融體制改革進展及開放金融業的推出，資本市場現時具有寶貴的發展潛力，而且形成良好的外部環境，以供股權投資基金的穩健發展。認購基金合夥

的單位將促進本公司應對「十三五」規劃的多元化發展戰略的實踐以及加快本公司的多元化發展。

取得投資回報的有效手段

藉著市場導向運作及由專業團隊領導的管理，從而物色優秀的投資機遇，基金合夥將取得不俗的投資回報。同時，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可望分享超過基金合夥預期溢利水平的部分溢利，增進投資回報。

培育新晉業務的重要途徑

本公司的現有收益主要來自傳統業務。藉著投資基金合夥，本公司不僅將能夠從基金合夥取得投資回報，而且本公司可以經由投資過程，建合本公司核心業務的優勢，搶佔先機，物色業務機遇、培育新晉業務及實現發展潛力。

培育專業團隊的有效途徑

藉著與專業投資管理實體成立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可以打造一支經由與該等專業實體交流合作、一同參與投資實務，積累可貴經驗的內部專業團隊。

經考慮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合夥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該等關連交易依據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喬傳福、陳大峰、許振和謝新宇(安徽交控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或由安徽交控集團提名的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投資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合夥的建

議擁有重大利益及／或為了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已經於2017年9月22日所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中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4. 投資的風險及控制措施

宏觀經濟變動

於基金合夥運作過程中，投資對象可能受包括宏觀經濟變動及行業週期等因素的影響，導致經營業績波動以及實際投資進展與預期表現有較大的落差。市場環境變動亦可增加基金合夥投資的項目未能達致預期回報或甚至錄得虧損的風險。

本公司將依賴基金管理公司的專業平台優勢，洞燭先機，把握宏觀經濟的發展趨向及行業的發展機遇，謹慎選擇投資的行業及項目。此外，將會設立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於整個投資期進行風險管理。憑藉諸如對投資協議設置條款的機制，投資風險可以有一定下降，以及保障基金合夥的利益。

資本市場變動

基金合夥的投資重點將為企業實體，有關投資可在資本市場套現。因此，資本市場的變動可以對基金合夥的運作有較大影響。

本公司將依賴基金管理公司對被投資企業及項目進行有效的投資後管理，以及充份利用基金管理公司的豐富及領先資本市場經驗對被投資企業及項目提供全方位服務以及便利其發展。同時，本公司將設立全面風險控制系統，理性地控制投資的步伐及把握退市的時機，並且建立有效多元化的退市途徑，以實現投資的順利退出。

政策風險

基金合夥的運作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國內的金融與貨幣政策以及稅收及財金規管要求。隨著國家市場經濟發展及行政管理制度的日益透明，私募股權投資行業的規管框架正進行重大改革，逐步完善其法律治理環境，包括愈來愈頻繁引進、廢除和修改適用於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合夥相關法律法規和制度。該等變動可能增加基金合夥的運作成本或對基金合夥的業務發展增加限制。

本公司將進行周延的行業政策研究，並且密切監察規管環境的走向。本公司將持續提高能力，以應對變化及適時就法規的變動作調整。

其他風險

基金合夥的投資回報主要受中國資本市場的波動以及被投資企業本身的營業環境影響。出於諸如行業競爭、市場前景、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員工素質及團隊道德問題方面的變化，導致被投資企業可能經營欠佳或基金合夥未能實現資本市場退出，造成特定投資項目運作欠佳及／或未能經資本市場退出有關項目，最終影響基金合夥的投資回報。

以下措施將予實施：

- (i) 設立回撥機制，以確保取得儘量最大的優先回報；
- (ii) 使用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強化基金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管理；及
- (iii) 分散投資，進一步減輕非系統性風險的影響。

5. 訂約方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持有、經營及發展安徽省境內外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

交控資本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及投資管理、股權及證券投資、收購合併、項目融資及委託投資管理。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富瑞興是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產品投資和股權投資。其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石投資是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諮詢和管理。其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安徽交控集團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交控資本為安徽交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控資本為安徽交控集團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成立基金管理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為交控資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管理公司投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0.1%，成立基金管理公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披露規定。

成立基金合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為交控資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基於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合夥由本公司與大致相同的訂約方成立，而彼等全部與基金合夥的投資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合夥涉及的投資須合併計算。

由於管理公司投資及基金合夥投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0.1%但不足5%，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合夥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有關關連交易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基金管理公司」	指	安徽交控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基金合夥的普通合夥人
「基金合夥」	指	安徽交控金石併購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基金合夥協議於中國法律下成立的合夥企業

「基金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交控資本、華富瑞興及金石投資於2017年12月13日就投資成立基金合夥簽訂的《安徽交控金石併購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基金合夥投資」	指	本公司於基金合夥的承擔投資人民幣199,250,000元
「金石投資」	指	金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諮詢和管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本中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富瑞興」	指	華富瑞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產品投資和股權投資。
「投資決策委員會」	指	基金管理公司將成立的委員會，負責基金合夥承擔投資的投資決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合夥不時的有限合夥人
「管理公司投資」	指	本公司關於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承擔投資人民幣750,000元

「合夥人」	指	基金合夥不時的合夥人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控資本」	指	安徽交控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7年12月14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喬傳福(主席)、陳大峰、許振及謝新宇；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一帆、姜軍及劉浩。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